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6月15日15:00—2022年6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62	太湖雪	2022年6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杜若飞、陈海律师。

####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318国道北侧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太湖雪营销渠道及品牌升级项目	9,058.20	9,058.20
2	太湖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2.27	3,002.27
3	太湖雪信息化升级项目	3,000	3,000
合计		<b>15,060.47</b>	<b>15,060.47</b>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组织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资金先通过自身利润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六）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十)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发布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代艳 电话：0512-63751883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37.16万元、3,080.5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15.33%、21.5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2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